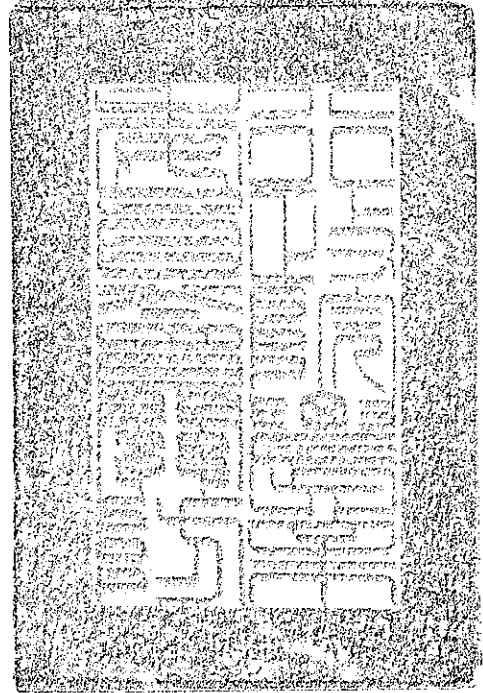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09814907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七條。
- 三、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75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431401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570679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信箱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發布施行，曾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。茲為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於九十七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，及國內舉辦國際展覽活動時，須自國外輸入本法第十五條公告需經核准始得輸入之物品以供展覽，且於展覽結束後運回，故增列展覽為核准輸入物品之使用目的，爰擬具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計五條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法第五條已明確規範必要處所之範圍，爰配合刪除必要處所範圍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增列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核准輸入物品之展覽使用目的，並刪除申請人資格限制，以應實際需求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）
- 三、增列繼續使用輸入物品之規定，核准輸入物品使用期限屆滿後再輸出，修正輸入物品之監督及管理由植物檢疫機關負責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四、中央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即可訂定相關書、卡、證明文件等格式，毋需訂定授權依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。

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<u>相關資料及關係人</u>，其範圍如下： 二、<u>相關資料</u>：指植物檢疫證明書、提貨單、裝貨清單或其他單據。 三、<u>關係人</u>：指報關或報驗代理人、運輸車、船、航空機長、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實際管理之人員。	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<u>必要處所、相關資料、關係人</u>，其範圍如下： 一、<u>必要處所</u>：指機場、港口、車站、郵局、倉庫、集貨場、圓場、隔離場或其他<u>相關場所</u>。 二、<u>相關資料</u>：指植物檢疫證明書、提貨單、裝貨清單或其他單據。 三、<u>關係人</u>：指報關或報驗代理人、運輸車、船、航空機長、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實際管理之人員。	一、配合本法第五條已明確規範必要處所之範圍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必要處所範圍之規定，另文字酌作修正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條次變更為第一款及第二款。
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核准輸入之物品，以<u>實驗、研究、教學或展覽</u>之用為限。	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核准輸入之物品，以<u>研究機關（構）或學校</u>，供實驗、研究或教學之用為限。	考量舉辦國際展覽活動，須自國外輸入公告禁止物品，爰增列展覽使用目的，得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核准輸入，並刪除申請人資格之限制。
第十一條 申請輸入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之物品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： 一、有關實驗、研究、<u>教學或展覽</u>計畫。 二、擬輸入之物品名稱、數量、來源及特性。 三、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。 四、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。 五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資料。	第十一條 申請輸入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之物品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： 一、有關實驗、研究或教學計畫。 二、擬輸入之物品名稱、數量、來源及特性。 三、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。 四、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。 五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資料。	配合前條之修正，修正第一款文字。

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輸入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之物品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經核准後，發給輸入許可證明，輸入人應將證明原件寄往輸出地，併附於物品包裝上，依核准方式輸入。
- 二、經植物檢疫機關查驗合格，並通知輸入人領取。
- 三、限由輸入人在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場所，進行核准目的之使用。
- 四、輸入人使用輸入之物品時，若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並有傳播之虞時，應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採取防治措施；並應負擔所需費用。
- 五、輸入物品使用期間，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；輸入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六、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該物品。
- 七、輸入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，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結果報告；其相關之報告或著作，均應記明輸入許可證明文號。輸入人須繼續使用本體或其衍生物者，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，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。經核准者，得延長使用；非以展覽目的申請輸

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輸入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之物品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經核准後，發給輸入許可證明，輸入人應將證明原件寄往輸出地，併附於物品包裝上，依核准方式輸入。
- 二、經植物檢疫機關查驗合格，並通知輸入人領取。
- 三、限由輸入人在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場所，進行核准目的之使用。
- 四、輸入人使用輸入之物品時，若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並有傳播之虞時，應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採取防治措施；並應負擔所需費用。
- 五、輸入物品使用期間，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；輸入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六、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會同植物檢疫機關銷燬該物品。
- 七、輸入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結果報告；其相關之試驗報告或著作，均應記明輸入許可證明文號。
輸入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，致有發生特定疫病蟲害之虞時，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一、為應實際需求，核准輸入之物品使用期限屆滿辦理再輸出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。

二、輸入物品之使用監督及管理係由植物檢疫機關負責，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另文字酌作修正。

三、核准輸入物品有延長使用或解除管制之需要，應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，但為避免輸入物品藉展覽名義而輸入或販售，爰限制其展覽結束僅能再輸出或銷燬，不得申請解除管制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。

四、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變更為第三項，其文字酌作修正。

<u>入者，經專案審核確定無疫病蟲害之虞者，得解除管制。</u> 輸入人違反<u>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或前項規定</u>情形之一，致有發生特定疫病蟲害之虞時，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處理。		
第二十八條 （刪除）	第二十八條 本法及本施行細則所定書、卡、證明文件等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植物檢疫機關定之。	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 二、因書、卡、證明文件等格式中央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即可訂定，毋需訂定授權依據，爰予刪除。